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3]00420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目 录	页 次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1-5

一  
特  
别  
声  
明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3]00420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本所作为中瓷电子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在中瓷电子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对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及承诺如下：

## 一、本所受到监管措施情况

1、2023年9月22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2023年10月8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本所已按照要求对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工作,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质量控制、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首先,本所以对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内部进行了通报,要求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其复核项目进行自查,并强调应加强责任心和风险意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其次,在全所进行通报,提醒全部执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执业,告知全体业务人员应以此为戒,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第三,要求项目组按要求积极落实整改计划,并上报整改具体情况与结果,对项目组问责,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本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事项对本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上述监管措施事项涉及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次交易,本所参与本次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涉及的项目。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会后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我们经审慎核查后承诺,本次交易的会后事项期间内,本次交易

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1、中瓷电子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均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1]003079号、大华审字[2022]000923号、大华审字[2023]001107号）。

2、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

5、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会后事项期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均未发生更换，且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以上处罚是指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而应予披露的处罚。

10、公司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会后事项期间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21、公司将在批文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2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综上所述，自2023年6月20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本所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荣周

王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00000005955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唐荣周  
证书编号: 110000572602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2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唐荣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26731129183  
Identity card No.



1100005726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

2016-03-21



合格, 2016-03-21

2015-06-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6月8日



本证书于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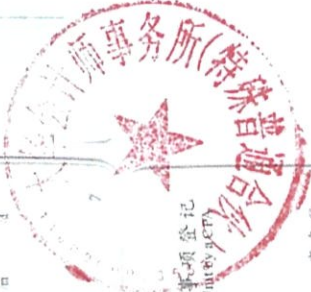


姓名: 王鹏  
证书编号: 110001610299  
2016-05-11

年月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2015-04-01

王鹏的年检二维码 (1).png



2016

2016-03-21



2013

2013年6月16日